

# 2016年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含社保基金中心、工伤康复中心）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市社会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保险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镇（街）的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工作和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工伤事故责任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伤残等级评定等职能；拟定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运营等政策，对基金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对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拟定社会经办机构的管理规则、基金运营机构的资格认定标准和社会保险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有关社会保险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推广宣传和宣传、教育工作；管理、指导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承办市人民政府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市属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审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审核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承担全市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定期发布统计信息和社会保险事业发展预测报告；负责管理市属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帐户的信息资料；汇总编制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拟定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指导镇（街）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稽核工作；受社会保障局委托拟定社会保险基金统筹与调剂的具体办法；指导镇（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存储、划拨社会保险基金；指导镇（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工作；按照上级统一规定，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任职资格、上岗标准、业务培训规划、考核规范以及内部自律工作；参与社会保险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服务；组织开展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涉及的技术合作、技术交流和专业培训等工作。

市工伤康复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为参加社会保险的因工受伤职工提供运动治疗、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矫治、心理治疗以及身体各项功能的康复服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设行政单位 1 个，其中，内设 13 个科室和市纪委监委驻社保局纪检组，17 个派出机构（未下放社保分局）；设事业单位 2 个，为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东莞市工伤康复中心。

本份部门预算包括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及东莞市工伤康复中心的预算。

## 三、人员情况

2016 年，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共有编制数 78（包含 9 个后勤服务人员）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 68（包含 5 个后勤服务人员）名；另外，有退休人员 10 名，聘用人员 37 人。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共有编制数 124 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 124 名；另外，有退休人员 9 名。

东莞市工伤康复中心共有编制数 15 人，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 15 名；另外，有退休人员 1 名。

##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5438.82 万元。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5438.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4905.54 万元，年初结余结转 533.28 万元。支出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59.7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支出 68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3.08 万元。

### 二、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44905.54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4211.01 万元，比 2015 年执行数减少 8474.27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144905.5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826.46 万元，占 95.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支出 6856 万元，占 4.73%；住房保障支出 223.08 万元，占 0.1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①行政运行（科目编码：2080101）2016年预算数为 4749.41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324.57 万元，增长 7.34%。

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编码：2080102）2016年预算数为 987.16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959.73 万元，下降 49.30%。

③劳动保障监察（科目编码：2080105）2016年预算数为 14.74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4.86 万元，下降 24.80%。

④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科目编码：2080107）2016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40%。

⑤信息化建设（科目编码：2080108）2016年预算数为 3030.31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2316.07 万元，增长 324.27%。

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科目编码：2080109）2016年预算数为 2876.44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255.68 万元，增长 9.76%。

#### （2）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①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编码：2080301）2016年预算数为 67108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15909 万元，下降 19.16%。

②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编码：2080303）2016年预算数为 40017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274 万元，下降 0.68%。

③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编码：2080305）2016年预算数为 3831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3831 万元，增长 100%。

④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编码：2080308）2016年预算数为 15205.4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66.40 万元，增长 0.44%。

##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1) 医疗保障

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科目编码:2100508)2016年预算数为6856.00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6856万元,增长100%。

## 3. 住房保障支出

### (1) 住房改革支出

①住房公积金(科目编码:2210201)2016年预算数为223.08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2.88万元,下降1.27%。

## 三、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64.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66.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98.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四、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7.6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6.63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8万元,公务接待费23万元。本部门2016年计划出国组团数1个,6人次,无购置公车计划,公车保有数为10辆。

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21.3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16.63万元。公车购置费减少36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购置公车计划。公车运行维护费不变。公务接待费减少2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预算比上年有所节约。

## 五、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一) 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本部门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145438.82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收入预算 145438.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905.54 万元，占 99.63%；年初结转和结余 533.28 万元，占 0.37%。

## （三）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支出预算 145438.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98.05 万元，占 3.99%；项目支出 139640.77 万元，占 96.01%。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6 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4.20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部门本级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372.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36.77 万元，占 21.42%；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35.61 万元，占 78.58%。